

《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338
2.	生效日期	A338
第 2 部		
對《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A340
4.	修訂第 27 條(獲得補償的權利：一般條文).....	A340
5.	取代第 35 條	
	35. 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	A342
6.	修訂第 36 條(中期付款).....	A344
7.	修訂第 37 條(存保委員會討回付款).....	A344
8.	修訂第 38 條(代位權).....	A344
9.	修訂第 48 條(存保委員會取得資料的權力).....	A346
10.	修訂第 51 條(存保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A346
11.	加入第 56 條	
	56. 與《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有關的過渡性條文	A38
12.	修訂附表 2(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A348
13.	修訂附表 4(存保基金的供款).....	A352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14.	相應及相關修訂	A356
附表	相應及相關修訂	A35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0 年第 11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0 年 7 月 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以增加對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存款人的保障；減低因增加的保障而令計劃成員招致的額外年度費用；利便根據該計劃計算及支付補償；在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支付補償的情況下，據此而調整該委員會可能藉代位取得的權利及補救；容許該委員會的會議及其他事務以電子方式進行；賦予該委員會額外的訂立規則的權力；以及就相應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10 年 7 月 9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第3、9及13條僅為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48(2)及(3)條呈交申報表及報告書的目的，自2010年10月20日起實施，以令為2011年度作出的計算得以根據該條例附表4作出。

(3) 第10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第2部

對《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的修訂

3. 修訂第2條(釋義)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1)條現予修訂，在“存款”的定義中，廢除在“第2(1)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存款”的定義給予該詞的涵義，惟即使有該定義的(b)(ii)段，“存款”亦包括受關於提供任何銀行或金融服務的任何保證(包括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押記、按揭、質押、留置權及抵銷權)所規限的該定義的(a)段所提述的貸款；”。

4. 修訂第27條(獲得補償的權利： 一般條文)

(1) 第27(1)條現予修訂，廢除“\$100,000”而代以“\$500,000”。

(2) 第27(2)條現予修訂，廢除“\$100,000”而代以“\$500,000”。

(3) 第27(4)(a)條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及”。

(4) 第27(4)(b)條現予修訂——

(a) 在“就年金”之前加入“除(c)段另有規定外，”；

(b)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或有負債”而代以“或有債務”。

(5) 第27(4)條現予修訂，加入——

“(c) 存保委員會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藉作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合理及適當的估計，釐定年金和將來及或有債務的價值——

- (i) 年金和將來及或有債務的價值未能確定；
 - (ii) 確定年金和將來及或有債務的價值需時之久，會不當地阻延向有權獲得補償的人支付補償；或
 - (iii) 在顧及年金和將來及或有債務的經確定價值與估計價值之間相當可能出現的相差之數後，為確定年金和將來及或有債務的價值而作出的計算所會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大於作出計算的得益；及
- (d) 存保委員會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藉作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合理及適當的估計，釐定存款或債務累算的利息款額——
- (i) 該等存款或債務累算的利息的全部款額未能確定；
 - (ii) 確定如此累算的利息的全部款額需時之久，會不當地阻延向有權獲得補償的人支付補償；或
 - (iii) 在顧及如此累算的利息的全部款額的經確定款額與該等利息的估計款額之間相當可能出現的相差之數後，為確定該等利息的全部款額而作出的計算所會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大於作出計算的得益。”。

5. 取代第 35 條

第 35 條現予廢除，代以——

“35. 須支付予存款人的最高補償款額

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無力償付成員的存款人的補償款額，不得超逾——

- (a) 在該無力償付成員清盤時，該存款人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65(1)(db) 條對之享有優先權的款額；或

- (b) (凡已根據第 27(4)(c) 或 (d) 條作出估計，以致該存款人如第 27(1) 或 (2) 條所提述般有權獲得的指明款額的補償，大於 (a) 段所提述的款額) 受第 27(1) 或 (2) 條所訂明的上限規定的該指明款額。”。

6. 修訂第 36 條 (中期付款)

- (1) 第 36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36(1) 條。
- (2) 第 36(1) 條現予修訂，廢除“，款額視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而定”。
- (3)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存保委員會——
- (a) 須決定根據第 (1) 款向存款人支付的中期付款的款額；及
- (b) 可根據第 (1) 款，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別存款人，支付不同款額的中期付款，
- 款額視存保委員會在顧及存保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有關的事宜後認為適當而定，而該等事宜可包括有關的存款人的財政狀況。”。

7. 修訂第 37 條 (存保委員會討回付款)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為施行第 (1) 款，凡已根據第 27(4)(c) 或 (d) 條作出估計，以致向有關存款人支付的補償款額 (“已支付款額”)，大於倘若沒有作出估計便應支付予該存款人的補償款額 (“參照款額”)，則對須按照本條例支付予該存款人的補償款額的提述，並不包括已支付款額與參照款額的相差之數。”。

8. 修訂第 38 條 (代位權)

第 38(6)(a) 條現予修訂，廢除“\$100,000”而代以“\$500,000”。

9. 修訂第 48 條(存保委員會取得資料的權力)

第 48(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顯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以下項目的申報表——

- (a) 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附表 4 第 1 條所指的有關存款款額；
- (b) 存款人欠該計劃成員的附表 4 第 1 條所指的有關債務(如有的話)款額；及
- (c) 該等有關存款及債務(如有的話)的細目，

該申報表須在存保委員會要求的限期內，按它要求的方式呈交。”。

10. 修訂第 51 條(存保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 第 51(1)(d) 條現予廢除，代以——

“(d) 要求計劃成員在指明的情況下，讓公眾知悉該計劃成員是存保計劃的成員或將不再是該計劃成員，及訂明遵守該要求的方式；”。

(2) 第 5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da) 要求計劃成員——

- (i) 在指明的情況下，讓公眾知悉某筆存款或該計劃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是或不是受保障存款；或
- (ii) 在指明的情況下，從在該計劃成員存放或持有存款的任何人(或從投資於或持有該計劃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金融產品的任何人)取得確認，確認自該計劃成員接獲說明該存款或金融產品是或不是受保障存款的通知，

及訂明遵守該要求的方式；”。

(3) 第 51(1) 條現予修訂，加入——

“(db) 向計劃成員施加關於將任何金融產品描述或申述為存款或某指明種類的存款的限制；”。

11. 加入第 56 條

現加入——

“56. 與《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 有關的過渡性條文

(1) 如在《2010 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2010 年第 11 號)(“《修訂條例》”)第 4 條生效之前，有第 22(1)條所指的指明事件發生，《修訂條例》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即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即使補償付款在該第 4 條生效之後作出，存款人可能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為第 27 條被該第 4 條修訂前所訂明的上限。

(2) 根據由《修訂條例》第 10(2)條加入的第 51(1)(*da*)條訂立的規則——

(a) 可規定該等規則施加的任何要求就在該等規則生效日期已存在的存款或任何其他金融產品而適用；及

(b) 可訂明遵守關乎該存款或金融產品的要求的方式。

(3) 根據由《修訂條例》第 10(3)條加入的第 51(1)(*db*)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該等規則在關乎對計劃成員就將任何金融產品描述或申述為結構性存款施加限制的範圍內，並不就在緊接該等規則生效之前被描述或申述為結構性存款的任何金融產品而具有效力。”。

12. 修訂附表 2 (與存保委員會有關的條文)

(1) 附表 2 第 2(4)條現予修訂——

(a) 廢除“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代以“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

(b) 廢除“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而代以“無履行”。

(2) 附表 2 第 2(5)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代以“因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原因，”；

(b) 廢除“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而代以“無履行”。

(3) 附表 2 第 5(1) 條現予修訂，在“時間及地點”之後加入“，按主席所決定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

(4) 附表 2 第 5(2) 條現予修訂，廢除“4 人”而代以“4 名出席該會議的委員”。

(5) 附表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存保委員會任何委員如——

(a) 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存保委員會的會議；及

(b) 能與在該會議中與會或參與該會議的其他委員溝通，而他們亦能與該委員溝通，

則即使該委員沒有親身與會，該委員須視為出席該會議。

(6) 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存保委員會的會議的委員，可藉同一電子方式投票。

(7) 即使存保委員會主席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第 (4)(a) 及 (c) 款仍然適用。”。

(6) 附表 2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事務

(1) 存保委員會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辦理其任何事務。

(2) 任何書面決議如已獲過半數的存保委員會委員以書面批准，則該決議的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已在存保委員會會議上由如此批准該決議的存保委員會委員妥為通過一樣。

(3) 任何載有存保委員會委員的簽署的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須視為已被該委員以書面批准。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中提述傳閱文件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閱資料。”。

13. 修訂附表 4 (存保基金的供款)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廢除“[第 2、15 及 54 條]”而代以“[第 2、15、48 及 54 條]”。

(2) 附表 4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而代以——

““有關存款款額”(amount of relevant deposits) 就某計劃成員而言，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指該計劃成員的所有存款人持有的款額的總數，即將該計劃成員的每個存款人如下述般持有的任何款額相加所得之和——

- (a) 某一人以本身權益持有並由該人作為存款人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所有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該人欠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如有的話)款額之數，以 \$500,000 為上限；
- (b) 某存款人根據某一項被動信託，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持有並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所有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該存款人根據該被動信託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欠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如有的話)款額之數，以 \$500,000 為上限；
- (c) 某存款人以某一個客戶帳戶持有並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所有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該存款人在該客戶帳戶下欠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如有的話)款額之數，以 \$500,000 為上限；或
- (d) 某存款人根據某一項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並存放於該計劃成員的所有有關存款的款額，超逾該存款人根據該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欠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如有的話)款額之數，以 \$500,000 為上限；”。

(3) 附表 4 第 1(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在“有關存款款額”的定義中——

- (a) 提述有關存款——
 - (i) 包括該筆存款的部分；及
 - (ii) 並不包括該筆存款累算的任何利息；
- (b) 為施行該定義的(a)段，如有關存款由以 2 個或多於 2 個的人組成的存款人持有，則——

- (i) 在符合第(ii)節的規定下，除非有證明成立令存保委員會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在該筆存款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筆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及
- (ii) 如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有所區別；
- (c) 為施行該定義的(b)及(d)段，如存款人持有有關存款，而該存款人由2個或多於2個人組成，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與不時擔任被動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人有所區別；
- (d) 提述存款人欠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的款額，是該計劃成員所指明的任何款額，而該款額須在存款人欠該計劃成員的債務(“有關債務”(將來或或有債務除外)的0%至100%的範圍內，但並不包括有關債務累算的任何利息；
- (e) 為施行該定義的(a)段，如某人(屬存款人或組成存款人的其中一人的人)欠計劃成員的有關債務，構成2個或多於2個人欠計劃成員的債務的部分——
 - (i) 在符合第(ii)節的規定下，除非有證明成立令存保委員會信納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在該債務中並非佔有相等份額，否則該等人中的每一人均當作在該債務中佔有相等份額；及
 - (ii) 如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與不時屬該合夥的成員的人有所區別；及
- (f) 為施行該定義的(b)及(d)段，如存款人欠計劃成員有關債務，而該存款人由2個或多於2個人組成，該等人是單一及延續的團體，與不時擔任被動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人有所區別。”。

- (4) 附表 4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0.3%”而代以“0.25%”。
- (5) 附表 4 第 3(5)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第 2 欄中——
- (a) 廢除“0.05%”而代以“0.0175%”；
 - (b) 廢除“0.08%”而代以“0.028%”；
 - (c) 廢除“0.11%”而代以“0.0385%”；
 - (d) 廢除“0.14%”而代以“0.049%”。

第 3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14. 相應及相關修訂

現按照附表所列出的方式，修訂該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

附表

[第 14 條]

相應及相關修訂

《公司條例》

1. 修訂第 227E 條 (債權的證明)

(1)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7E(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存戶”而代以“存款人”。

(2) 第 227E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在第 (1) 款中，“存款”(deposit) 及“存款人”(depositor) 的涵義，與第 265(6) 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2. 修訂第 265 條 (優先付款)

(1) 第 265(1)(db)(i) 條現予修訂，廢除“\$100,000”而代以“存款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7(1) 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

(2) 第 265(1)(db)(ii) 條現予修訂，廢除“\$100,000”而代以“存款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7(1) 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

(3) 第 265(1)(db)(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100,000”而代以“存款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7(1) 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

(4) 第 265(1)(db)(iv) 條現予修訂，廢除“\$100,000”而代以“存款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7(2) 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

(5) 第 265(5J)(b) 條現予修訂，廢除“\$100,000”而代以“任何人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7(1) 條所訂明般有權獲得補償的總款額的上限”。

(6) 第 265(5J) 條現予修訂，廢除“不超逾 \$100,000”而代以“為《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27(1) 條所訂明的上限”。

(7) 第 265(6) 條現予修訂，在“存款”及“存款人”的定義中，廢除“《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而代以“《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8) 第 26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1) 凡在任何清盤中，有關日期是在《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2010年第11號)的附表生效之前，則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2(1)條所指的指明事件，是在該附表生效之日或之後發生，該附表就該宗清盤而適用。”。